

**报名截止日期：2019年8月31日**

**DD**

**2019上海国际学前教育及装备展览会** China International Preschool Education Expo 2019

**参展报名表**

Exhibition Contract

**2019年10月16-18日 October 16-18, 2019**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New International Expo Centre, Shanghai, China**

**Part 1 展商信息 Exhibitor Information**

公司名称: Company Name:

地址Address:

网址Website: 国家/地区 Country/Region:

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会员CTJPA Member [ ] 是 Yes [ ] 否 No.

参展联系人Contact Person: [ ] Ms. [ ] Mrs. [ ] Mr.

职务Job Title: 手机 Cell Phone:

电话Telephone: 邮箱E-mail:

公司负责人Person in charge 电话Telephone ：

参展定位Market Positioning：

 [ ] 主要面向幼教经销商Find Kindergarten Distributors [ ] 直销幼儿园Sell directly to Kindergartens

 [ ] 拓展幼教外的销售渠道 Other Channels [ ] 外销Export

产品品牌 Brand:

**Part 2 展商类别（可选多项）Business Nature(Multiple Ticks)**

**企业类型Type of Business：**

[ ] 生产企业 Manufacturer [ ] 服务企业 Service Provider [ ] 代理商Agent [ ] 经销商Distributor [ ] 其它Others

**展品范围Exhibit Categories：**[ ]  **教玩具 Toys for Education**

[ ] STEM [ ] 机器人 [ ] 蒙氏 [ ] 益智/美劳 [ ] 建构/科学 [ ] 运动器械 [ ] 表演扮演

[ ]  **课程教材/绘本 Curriculum Materials/Picture Books**

[ ] 绘本 [ ] 国学 [ ] 音乐（非奥尔夫） [ ] 奥尔夫 [ ] 英语 [ ] 运动 [ ] 奥尔夫 [ ] 幼小衔接

[ ]  **园所管理 Kindergarten Management**

[ ] 管理系统 [ ] 师资培训 [ ] 园所孵化/加盟 [ ] 装修设计

[ ]  **幼教装备 Kindergarten Supplies**

[ ] 整体集成商 [ ] 游乐设备 [ ] 家具 [ ] 草坪/地垫 [ ] 被服园服书包 [ ] 净化消毒 [ ] 环创

**Part 3 参展方式及费用 Options of Participation**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Options** | **单价Unit Price** |  | **参展面积Area** |  | **费用Fee** |
| 标准展位Standard Booth | 1500元(USD250)/m2 | × |  m2 | = |  |
| 光地展位（18平米起租）Raw Space (>= 18 m2) | 1300元(USD220)/ m2 | × |  m2 | = |  |
| 展位开口费 Extra fee for Corner Location | 1755元 (USD290)/角位corner | × |   | = |  |
| 参展费用折扣  | % |   | = |  |
| 注册费 Registration Fee | 2000元(USD340)  | × |  | = |  |
| **应付总参展费用 Total Participation Fee to Pay：**  |
| **注意事项Special Notice:**1. 参展商最迟须于2019年7月 30日前（含当日）付清全部总参展费用，逾期未付清费用，预定展位将不予保留，且已付费用不予退还。Deadline of full payment for the exhibitors is 31st AUG, 2019, and the reserved booths will not be guaranteed and no refund for the deposit..
2. 2019年4月30日前（含当日）支付全部总参展费用的，总参展费用另行优惠5%。经主办单位同意，优惠金额可直接从展商支付的最后一笔参展费用中扣除。5% additional discount regarding to the agreement if full payment received before 30th APR, 2019.
3. 为提高展商参展附加值，注册费含彩色广告一页。Registration fee includes one page of free advertisement in catalogue.
4. 所有折扣生效期限以到款日期为准，逾期不得享受相应折扣. All discounts must be based on the date of payment.
5. 展商应于2019年1月31日前缴纳会费，否则不能享受会员折扣。2019年5月31日以后，会员9.5折，非会员无折扣。
6. 每9或12平米标准展位包含2把折椅、1个咨询台、1个废纸篓、1个220V/5A电源插座、5个射灯、9块层板或3个锁柜。 Each 9 m2 or 12m2 standard booth includes 2 folding chairs, 1 information desk, 1 garbage can, 1 power socket (220V/5A), 5 spotlights, 9 flat Shelves or 3 cupboards
7. 光地展位必须按要求交付场地管理费、搭建押金、保险费，未交付将不能搭建和正常参展。
 |
| **折扣标准 Discount Rates** |
| 申请摊位面积Booth Area | 2018年11月30日前缴纳定金Deposit paid before NOV. 30, 2018 | 2019年2月28日前缴纳定金Deposit paid before FEB.28,2019 | 2019年5月31日前缴纳定Deposit paid before May 31, 2019 |
| 会员CTJPA Member | 非会员Non-Member | 会员CTJPA Member | 非会员Non-Member | 会员CTJPA Member | 非会员Non-Member |
| 9-53 m2 | 85折 (15% off) | 9折(10% off) | 88折(12% off) | 95折(5% off) | 9折(10% off) | 98折(2% off) |
| 54-89 m2 | 8折(20% off) | 85折(15% off) | 85折(15% off) | 88折(12% off) | 88折(12% off) | 9折(10% off) |
| ≥90 m2  | 75折(25% off) | 8折(20% off) | 8折(20% off) | 85折(15% off) | 85折(15% off) | 88折(12% off) |

**Part 4 付款方式Payment Methods**

|  |
| --- |
| **A.境内汇款 RMB Account：** |
| 收款单位 | 开户行 | 账号 |
| 中玩恒大会展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 1109 0683 1510 909 |
| 备注：参展费用汇出后，请将汇款底单传真至 ，**附言务必注明：“CPE参展费”** |
| 发票信息: 主办单位收到全款后，开具6%的增值税发票。 ◆发票种类一：**□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种类二： □增值税专用发票** （选择专用发票，登录网站填写企业信息，**http://office.wjyt-china.org/zengzhi.asp）** |
| **B.境外汇款 USD Account：** |
| The Beneficiary | ZHONGWANHENGDA EXHIBITION SERVICE(BEIJING) LTD. |
| Beneficiaries’ Bank in China | Bank of Communications Beijing  |
| Bank Account | 110060149018170083404 |
| Swift Code | COMMCNSHBJG |

**主办签字签章Organizer Stamp or Signature: 展商签字签章Exhibitor Stamp or Signature:**

**日期Date: 日期 Date:**

本合同经签字盖章有效，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后附展览会规章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Fax copy with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 is valid. Submission of this application contract means the applicant’s explicit acceptance of the attached Rules for Exhibitors issued by the fair organizer.

**展览会规章**

1、主办单位 - 展览会由主办单位组织及管理。

2、参展资格 - 当参展商付清所有合同款后，将获得具有附属条件并且可被撤销的参展资格。主办单位分配展览位置(以下简称“摊位 ”)给参展商使用。本参展合同不构成且不应被视为租约。

3、摊位分配–摊位分配由主办单位全权决定。主办单位可改动展地的布置安排或参展商展品的陈列位置。主办单位对摊位改动的有关 决定均对参展商有约束力。即使参展商没有使用所订的摊位，参展商仍必须缴纳全部合同款。已被参展商投入使用的摊位可由参展商依 照自己的意图使用。若主办单位没有摊位可分配给参展商，参展商已付的金额将全额退还。除此之外，主办单位没有任何其它法律责任。

4、参展商 - 展品仅限于展会登记者有特定权益的材料、产品和服务项目。主办单位保留决定任何材料、产品、服务以及为其做出的布 置或广告是否有资格出展的权利。主办单位可限制参展商在每个摊位所能代表的主体数量。主办单位依据本参展合同而对摊位的实际用 途或拟议用途拥有最终决定权。

5、保证– (1)参展商承诺和保证其是以主体身份而非代理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代表签订本参展合同并受其约束。保证任何展品都没 有侵犯或可能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以及其知识产权。若有任何违反本参展合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的事情发生，本 参展合同项下授予的参展资格可由主办单位终止(对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或索赔，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不影响主办单位行使其 他权利和补救)。若主办单位因此产生任何费用、索赔、请求、损失、 责任、指控、诉讼以及开支，均由参展商负责赔偿。(2)参展商无论是投诉他人侵权或被人指控为侵权者，同意遵守《展会知识产权保 护办法》，签署展会《知识产权承诺书》。所有展示样品均应明确其知识产权。如有涉嫌侵权或假冒展品，主办单位有权撤销其展品及 展出资格，并不予承担任何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

6、准入–展会将对所有已登记者开放。主办单位可收取登记费。主办单位保留对任何人员拒绝或管制其准入的权利。

7、布展服务–租用标准摊位的参展商，必须接受由主办单位指定的承建商提供的布展服务。 其他参展商则可选用主办单位指定的承建商或其指定的承建商提供布展服务，但全部承建商必须已经得到主办单位的许可并向主办单位 提供了规定金额的保证金。

8、电机工程和电力供应–电灯、照明总制、插头、配电总制和发动机将根据《参展商手册》内所列而提供。若参展商需要任何与其展 览有关的电力接驳服务，则必须按《参展商手册》所述由主办单位指定的服务商提供。参展商须承担所有在租用摊位内的上述电工费用 以及耗电费用。

9、摄影及录像–主办单位保留所有摄影及录像的权利。根据《参展商手册》的规定，只有主办单位指定的摄影及录像人员才可以在展 会期间进行摄影或录像。

10、宣传事项–主办单位有权因任何理由禁止在展会现场派发任何宣传资料或者广告传单。

11、取消–①除本参展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参展商决定退出、缩减面积，主办单位都不退还其已支付的参展费,并可追索参展商在本参展合同项下应支付的所有款项。

②参展商在开展前三个月内决定退展、缩减面积等主办方均不予支持,且参展商需继续完成后续一切相关参展工作继续参展并缴齐所有费用。

12、责任和风险承担–若因参展商或其法人、员工、代理人、服务人员、邀请人员或独立承建商违反本参展合同的任何条款、疏忽、或 失误等任何行为而引起或可能引起的任何费用、索赔、请求、损失、责任、指控或诉讼，则均由相应参展商负责并全额赔偿因此所产生 的一切费用。上述赔偿应包括但不限于由于参展商、参展商的展品或其工作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对任何人或者财产的损失以及伤害，并包 括上述人员在参观、检查、观察或者经过展品及其摊位或其他 与展品陈列有关的宣传活动时遭受到的上述伤害或损害，主办单位及其他各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参展商须对其雇用人员、代理人、展 品或者展览的损失承担责任和风险。展品应由参展商承担其摆放运送的风险，主办单位对展品的偷窃、损害、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在 任何情况下，主办单位、政府部门、法定机构对与任何陈列的或进出展览场所的展品或者财产、货物、物件有关的损害、偷窃、丢失均 不承担任何责任。

13、安全、消防、健康及其它方面的法律法规–参展商必须严格遵守由主办单位或当地政府部门和各类机构以及展会场地的出租人所适 用的一切有关安全、消防、健康及其它方面的法律法规。参展商必须有效地确保其展品及摊位的安全。

14、禁展物品–可使用的军事装备，包括军需品、飞行器配备、小型武器和爆炸性装置、武器系统、战术导弹、火箭等均不得带入展会 场地内。主办单位有权禁止任何种类的物品进入展会。参展商须负责确保展品和其参加展览所需的所有政府部门和其他法定机构的批准 均在展会前已经获得，并且该批准在整个展会期间持续有效。

15、损失–在任何情况下，对于因参展商的展品进出展览场地而受到的财产损失或装卸遗失或者金钱损失，主办单位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任何情况下，参展商须按照本参展合同的规定支付全部合同款。

16、终止/延期– (1)如果根据主办单位的全权决定，展会场地不适合进驻，或如果展览会的举行，主办单位依照本协议履行权利受到 任何因素的干扰，或展览会受到主办单位无法控制的原因的影响，本参展合同及/或本展览会(或任何其中某部分)将可能被主办单位立 即终止或取消或延期或由主办单位依其选择另行安排，则主办单位均无需对损失或参展商受到的其他损害负任何责任。对上述终止或取 消，主办单位只需按展览会剩余天数重新计算的应返还的合同款退 还给参展商。而对于因上述任何原因而引起的变更，主办单位均无需退还任何款项。(2)如主办单位认为参展商没有遵守本参展合同条 款项，主办单位可立即终止本参展合同。

17、拒绝或驱逐的权利–主办单位有权在说明或不说明理由的情况下完全或部分驱逐或禁止参展商或其代表的准入。

18、转让参展资格–本参展资格仅为参展商自己所有并且不可转让。参展商不得将参展资格转让或给予任何其他个人或组织，且参展商 不可让与或转租其展位或部分摊位予他人。参展商不得给予或转让本参展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19、责任，排他性和有限性–（1）因发生超出主办单位所能控制的任何原因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迟延、被主张权利、被请求、损害赔 偿、损失、成本增加、责任、变动、诉讼、花费或其他不利的情况，主办单位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2）上述“超出主办单位或主办 单位所能控制的任何原因”应包括火灾、意外事件、水灾、疾病、传染病的危险、流行病、地震、爆炸或者事故、封锁、禁运、恶劣的 天气、政府管制、国防部门或军事机构的管制或命令、公敌侵略、 暴乱或民众的骚乱或暴动、恶意破坏、阴谋破坏、暴力行为、恐怖分子的行为或其它类似活动、罢工、停工、联合抵制或其它劳动纠纷 或者动乱、无力保证足够劳动力、技术或其他人员、展览会所需场地的不足、无支付能力、损害或缺乏合适的交通工具、无力获得或被 充公、征用或征募必需的供应物料或装备、本地法律、国家法律或其他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命令、判决或规则，无论立法的、执法 的或司法的且无论合宪或违宪，或不可抗力并且词语“不可抗力” 将包括“被威胁或知道被威胁”。

20、撤销–本参展合同一旦终止，参展商被授予的参展资格即被撤销，并且参展商须及时离开展会场地并清除其所有的展品。

21、印花税及其它税项–参展商应缴付所有或任何本参展合同项下应付的及与本参展合同有关的印花税及其它税费或者关税，包括利息 及罚金。

22、《参展商手册》及展会布展–有关更多关于展览会的规章制度可参考主办单位提供的《参展商手册》及其它相关文件。主办单位可 以在任何时候进一步制定与展会任何方面有关的规章制度(即时生效)。这些规章制度将被视为本参展合同的一部分，并对参展商有约束 力。主办单位有权不时更改展会的展位分布。

23、部分条款无效（独立性）–本参展合同任何条款的失效或不能被执行，均不影响本参展合同中任何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执行性。

24、修订条款–本参展合同仅可按主办单位规定的形式不时做出修订。

25、让与条款–主办单位可在未经参展商同意或批准的情况下，给予或转让本参展合同项下的权利及/或义务。但参展商则不得让与或 转让本参展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2019上海国际学前教育及装备展览会**

**参展知识产权承诺书**

我公司同意遵守《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的规定，并接受主办方及其投诉机构依上述办法制定的《展会知识产权投诉处理程序》。自即日起，至本届展会即2018上海国际学前教育及装备展览会结束(2018年10月18日)，做出如下承诺：

1.按照相关规定对参展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自行检查。

2.不在展馆内使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展品、展板、展台、宣传资料等。

3.按照主办方或者其设立的投诉机构规定的投诉程序进行投诉，并不得影响展会的顺利进行，具体投诉程序如下：

（1）持有参加2019上海国际学前教育及装备展览会的与会人员，在展馆内发现展位上陈列摆放的展品、宣传品及任何展示部位涉嫌侵权，可到知识产权办公室投诉。

（2） 投诉人投诉，应当首先向知识产权办公室工作人员出示权属证明。对上届已经知识产权办公室处理过的专利、版权投诉，而本届继续发现的同一侵权个案，投诉人还应出示在上届玩具展闭幕后通过法律途径跟踪处理的法律文件。如投诉人不能出示相关文件的，不予受理。知识产权办公室不受理同一投诉人就同一知识产权向同一被投诉人提出的重复投诉。

（3）上述有关文件经知识产权办公室工作人员审验有效后，投诉人应按要求填写《提请投诉书》。

（4）知识产权办公室收到《提请投诉书》后，即安排知识产权办公室工作人员向被诉方下达 《意见陈述书》。

（5）知识产权办公室处理涉嫌侵犯专利或版权的个案，适用举证责任倒置原则。被投诉方在被告知其展出的展品及宣传品或其他展示部位涉嫌侵权后，应当收到《意见陈述书》2个小时内出示权利证书或其他证据以证明其拥有被投诉内容的合法权属，做出不侵权的举证，并协助知识产权办公室工作人员对涉嫌侵权物品进行查验。

（6）如被投诉方不能当场对被投诉涉嫌侵权的物品做出“不侵权”有效举证的，知识产权办公室工作人员可对涉嫌侵权的物品作暂扣处理。同时被投诉方应立即签署《承诺书》，承诺自被投诉起，如不能提供有效举证的，不再经营或展出该涉嫌侵权物品。《承诺书》一式两份，分别由被投诉方和知识产权办公室保存。

（7）如被投诉方对知识产权办公室的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壹个工作日内到知识产权办公室提出不侵权的补充举证。举证有效的，知识产权办公室立即发回暂扣物品，并允许其继续展出；举证无效或不作补充举证的，玩具展可对暂扣物品予以没收，终止该物品展出。

4.参展企业应积极配合主办方或者投诉机构以及相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司法机关在展会期间进行的询问、勘验、取证等工作。

5.参展企业所提交的投诉材料必须准确、完整，真实、合法、有效。

6.参展企业不得进行恶意投诉。如因恶意投诉给主办方或者被投诉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凡违反本承诺的参展企业，愿意按本展会的规定接受主办方或者投诉机构的处理。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代表人(签字)：

承诺方(盖章)：

签署时间：